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
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560号）进行了回复。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根据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炫硕光电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对应的交易价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4、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审批程序、预期收益、投资计划、投资时间及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5、补充披露2家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现金流中未包括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

及募投项目对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6、补充披露炫硕光电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增资及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炫硕光电”。

7、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向炫硕光电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其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补充披露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及其陈述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补充披露鹏煜威外资转内资涉及税收补缴问题及对本次重组及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鹏煜威”。

10、补充披露刘兴伟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及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鹏煜威”。

11、补充披露鹏煜威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鹏煜威”。

1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房屋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转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鹏煜威”、“二、炫硕光电”。

13、补充披露富存资产不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原因，富存资产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 2 名普通合伙人就合伙事务执行等事项的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1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补充披露鹏煜威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合理性，按照客户所处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及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鹏煜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6、补充披露鹏煜威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客户稳定性和可拓展性对鹏煜威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鹏煜威”。

17、补充披露鹏煜威报告期内向世界知名企业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补充披露鹏煜威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鹏煜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9、补充披露 LED 行业周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补充披露炫硕光电未来产品价格走势、产品转型、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炫硕光电”。

21、补充披露炫硕光电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炫硕光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2、补充披露鹏煜威和炫硕光电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3、补充披露鹏煜威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鹏煜威的评估情况”。

24、补充披露炫硕光电 2016 年预测销售数量的合理性，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的具体预测依

据；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炫硕光电的评估情况”。

25、补充披露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对2家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6、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的可持续性及其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7、补充披露鹏煜威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结清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8、补充披露鹏煜威与深圳市西玛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业务的背景、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鹏煜威”。

29、补充披露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补充披露鹏煜威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鹏煜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1、补充披露炫硕光电报告期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炫硕光电”。

3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数据披露的准确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3、补充披露商誉的计算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对资产规模、结构的影响”之“（3）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34、补充披露炫硕光电专利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炫硕光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

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5、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7]20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因此，重组报告中删除并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

36、补充披露鹏煜威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鹏煜威”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37、补充披露炫硕光电商标及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炫硕光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1月10日